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	3
貳、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	3
參、計畫期程 .....	4
肆、經費預算及付款方式 .....	5
伍、計畫需求 .....	5
陸、撰寫計畫書相關注意事項 .....	8
柒、評選方式.....	9
捌、驗收及付款方式.....	11
玖、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12
拾、智慧財產權.....	13
附件	
附件 1 經費分配原則.....	15
附件 2 媒體通路採購建議清單與媒體通路資源總表.....	16
附件 3 使用單位確認表.....	17
附件 4 委託計畫書.....	19
附件 5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25
附件 6 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28
其他：契約書（草案）、資通安全條款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投標作業說明

## 壹、背景說明

研究指出，攝取糖不僅會造成肥胖及齲齒，還會誘導許多慢性病發生，與代謝症候群有關，包括高血壓、血脂異常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並加速身體老化，與癌症、認知能力降低也有關；另外還會影響體內荷爾蒙作用，降低飽足感及進食後的愉悅感，使人吃進更多食物，進而導致肥胖及相關疾病。

有關糖每日建議攝取參考值，本署業於「國民飲食指標」修訂草案中增訂添加糖攝取量不宜超過總熱量 10%之上限，以成人每日攝取熱量 2000 大卡計算，糖攝取應低於 200 大卡，以 1 公克糖熱量 4 大卡計算，一天糖攝取量應少於 50 公克。據食藥署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全糖」珍珠奶茶 700 毫升，含糖量近 62 公克，一天一杯就糖量爆表。

另飲食中鈉攝取過多是造成血壓升高及高血壓的主要原因之一，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高鈉攝取與一些非傳染病相關，包括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及中風，而降低鈉攝取量是最容易降低血壓及減少罹患心血管疾病、中風及腎臟病風險的方式之一。

為宣傳過量攝取糖及鹽(鈉)對健康的危害及教育民眾健康減糖及減鹽(鈉)知能，本署於 105 年製作「減糖」健康傳播 30 秒託播字卡動畫，以及「減鹽增健康」國語版、閩南語版及客語版之健康傳播 30 秒託播字卡動畫，106 年度配合國民飲食指標之修訂，規劃更新動畫內容，並透過電視廣告、網路、戶外媒體及廣播等通路進行多元媒體型式託播，以加強宣傳過量攝取糖鹽(鈉)及對健康的危害，培養民眾均衡飲食的生活型態，爰此，委託辦理「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 貳、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營利或非營利之公司、組織、團體、機關(構)、學校，由自然人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
-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 (二)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

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若為法律事務所或國內依法核准執業之合格律師者，須檢附律師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註：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依工程會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故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設立登記證明者，為無效文件。

(三)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註：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設立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三、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或未依標單規定填寫正體中文標價、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為不合格標；標價高於本署公告之預算亦為不合格標。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 肆、經費預算及付款方式

- 一、採購金額：全案採總包價法，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575 萬 6,000 元整（含稅）。經費編列參照「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 1），各分項項目說明及預算經費如下表：

分項項次	分項名稱及說明	家數	分項預算金額
一	減糖宣導	1	275 萬 6,000 元
二	減鹽宣導	1	300 萬元

備註：  
(一)同一投標廠商對同一分項之投標，以一標為限，違反者，廠商所投標均不予受理。  
(二)各分項工作項目詳如「伍、計畫需求」辦理。

- 二、年度經費應依該年度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署得終止契約；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署另行通知。另如本署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延後辦理無息支付。
- 三、付款方式：採期末 1 次撥付。  
各分項總契約價金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完整期末報告，經本署驗收合格，亦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100 %。
- 四、本案採分項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保留項目或數量組合權利，惟各分項決標廠商之數量不得高於各分項之預估廠商家數。
- 五、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2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辦理契約書印製事宜。  
(一)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為原則，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二)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

## 伍、計畫需求：

### 分項一、減糖宣導

- 一、媒體託播規劃及執行：

- (一)依本署指定素材託播，應涵蓋主要傳播對象，請於提案企劃中分析目標對象使用媒體之習慣及特性，擬定策略，安排最具成本效益比之託播計畫，

並配合相關重要新聞發布日期宣導規劃，以加強宣導；另因應本署政策需要，能配合、修正或更換宣導素材以達最佳之宣導效益。

(二)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占總經費 95%）：

1. 媒體宣導素材更新（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5%）：

視本署需求更新指定之媒體宣導素材內容。

2. 各項媒體託播規劃建議列入考量項目如下：

(1)網路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20%）：視

本署需求進行網路媒體託播，例如 Facebook、Line、Youtube 等社群網站平台及新聞網頁等。

(2)電視廣告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35%）：

視本署所需進行電視媒體廣告託播，需提出保證收視點之規劃（例如 CPRP）。

(3)戶外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40%）：戶

外媒體例如捷運電視廣告、百貨公司電視牆廣告等之傳播策略之規劃等，視本署需要協助申請行政院公益資源託播。

(三)以上為基本需求，請自行發揮創意，規劃有利本案執行之相關宣導策略與方法。

(四)上述媒體託播，需於決標後 2 個星期內，函送本案初步執行規劃書（含各項傳播項目企劃草案與細部執行期程規劃），經本署認可後，方可執行之。

二、活動企劃：視本署需求於署內辦理內部媒體託播規劃說明會至少 1 場，本署如配合政策無需求得不辦理。

## 分項二、減鹽宣導

一、媒體託播規劃及執行。

(一)依本署指定素材託播，應涵蓋主要傳播對象，請於提案企劃中分析目標對象使用媒體之習慣及特性，擬定策略，安排最具成本效益比之託播計畫，並配合相關重要新聞發布日期宣導規劃，以加強宣導；另因應本署政策需要，能配合、修正或更換宣導素材以達最佳之宣導效益。

(二)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占總經費 95%）：

1. 媒體宣導素材更新（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2%）：

視本署需求更新媒體素材需求，若無需求得不辦理，改執行其他媒體託播項目。

2. 各項媒體託播規劃建議列入考量項目如下：

- (1) 廣播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12%）：視本署所需於全國及地方電台，例如中部、南部、花東地區之各區之電台（地方性電台需經本署核可），亦或於廣告時段購買。
- (2) 網路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12%）：視本署需求進行網路媒體託播，例如 Facebook、Line、Youtube 等社群網站平台及新聞網頁等。
- (3) 電視廣告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38%）：視本署所需進行電視媒體廣告託播，需提出保證收視點之規劃（例如 CPRP）。
- (4) 戶外媒體託播（占「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項經費 36%）：戶外媒體例如捷運電視廣告、百貨公司電視牆廣告等之傳播策略之規劃等，視本署需要協助申請行政院公益資源託播。

(三) 以上為基本需求，請自行發揮創意，規劃有利本案執行之相關宣導策略與方法。

(四) 上述媒體託播，需於決標後 2 個星期內，函送本案初步執行規劃書（含各項傳播項目企劃草案與細部執行期程規劃），經本署認可後，方可執行之。

二、活動企劃：視本署需求於署內辦理內部媒體託播規劃說明會至少 1 場，本署如配合政策無需求得不辦理。

#### 注意事項：

- 一、各分項經費分配原則請參考附件 1。
- 二、相關宣導素材需符合預算法 62-1 條規定及執行原則。本計畫預計辦理之各項宣導，無論以任何型態均應標示「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廣告」。
- 三、本宣導片及宣導品均須標示係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本案所有媒體宣導文案及計畫內容執行工作皆須經本署核定後始可實施。廠商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本署得依本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10 目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四、進行本案全部執行過程檢討，及提報未來媒體宣導規劃方向之建議。
- 五、請自行發揮媒體通路規劃創意，規劃有利於本案執行之相關行銷策略及方法，並提報本案之媒體通路採購建議清單（應敘明項目及數量），而本案媒

體通路訂購清單需經機關認可。

六、投標廠商除需提供媒體通路採購建議清單外，仍須備有媒體通路資源總表，以作為機關因應政策需要而調整本案執行細節（含媒體項目）之用。

\*媒體通路採購建議清單與媒體通路資源總表請參考附件 2 之格式提報。

七、本署保留調整及選用廠商提供資源總表內項目置換之權利，資源總表內未列入議價之項目，於決標後應依議價後之決標比率全數調降，若執行計畫期間進行媒體項目之變更，將依議價後資源總表中，各媒體項目之金額為基準進行置換，不再另行議價。

備註：

1. 本案執行細節（含媒體項目），經機關書面同意後（確認表如附件 3），始得執行；另，為因應政策需要，經雙方（得標廠商及機關）書面同意後，得於合理範圍內作彈性之調整。
2. 得標廠商於契約履約期間，如遇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置換原訂購項目（含抽換或更改原經機關同意之排期表），換購項目應優於原訂購項目（需提供相關證明），且以原訂購項目計價，經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3. 本案係屬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

## 陸、撰寫計畫書相關注意事項

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計畫書格式（附件 4）繕打，A4 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一併送交本署（投標文件未附電子檔者，得於開標後依本署通知再行提出）。內容至少需包括：

- (一)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提供廠商簡介(包含人力規模及組織編制)及提供辦理相關計畫之實績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專案管理說明：如專案管理、人力配置、工作進度、行銷策略等。
- (三) 媒體整合行銷能力：發揮媒體通路之創意，規劃有利於本案執行之相關行銷策略及方法並進行媒體宣導之成果效益評估。
- (四) 預估費用：預估本案所需之各項明細費用及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請依照計畫需求詳實編列，可參考附件 1—宣導項目經費分配原則，及附件 5—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五) 其他：由廠商視本案之需求提補充說明。

二、計畫內容如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於決標後簽約前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三、參與本案所提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本署得取消得標者資格。

四、本案成果與財產權之歸屬國有，需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發表使用。

## 柒、評選方式

一、本招標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一) 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於開標日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合格者方可參與評選，並當場抽出合格廠商之簡報順序籤，建議廠商派員參加，若不克出席，由機關代為抽籤，再另行通知。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委託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次：

1. 資格審查通過之各家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若廠商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機關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
2. 各廠商單獨進場提出簡報 15 分鐘，並於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詢問後進行問題回答，廠商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主席得視評選委員提出問題之情形酌予延長詢答時間。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機關備有電腦及單槍設備。簡報時，其他廠商應於休息區等候。
3.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視同放棄簡報詢答之權利，惟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4.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亦不得現場提出補充資料；廠商如另提出變更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5.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審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0

二、專案規劃與管理 媒體計畫完整度（包含媒體及閱聽眾特性介紹、目標市場界定、欲達成的媒體目標及媒體策略運用之理由陳述、媒體經費安排及時程分配、說明此規劃時程與媒體目標市場達成之關係、預期效益評估）及資源總表完整度。	30
三、媒體整合行銷能力 媒體過去執行媒體整合行銷能力與經驗及履約團隊人力及執行窗口管理。	20
四、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五、創意呈現：企劃內容創意及履約團隊簡報創意呈現情形	20
總 計	100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並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 (一)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 1 份；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合之投標廠商，不予評選），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完成評分後，交工作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及序位總和。
- (二) 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為合格廠商。由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 (三)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序位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以序位第一最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 優勝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時間完成議價程序。

#### 五、議價、決標、簽約：

- (一) 本委託案依評選結果，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議價時間、地點，將另行

通知，優勝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時間完成議價，於決標前辦理議價手續，未完成議價手續者，不得辦理簽約執行。

(二) 投標廠商為因應機關政策需要而提報之媒體通路資源總表之項目（不列入議價），於決標後應依議價後之決標比率（比率＝決標金額/預算金額×100%）合理調降。

(三) 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時限內，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四) 成果報告除特別聲明外，以可供公開查詢為原則。

## 捌、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本案採期末 1 次書面驗收，為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得標廠商應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署審查，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送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期末報告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含計畫產生成品等)，以正式公文送本署辦理驗收程序，經本署驗收完竣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總契約款 100%。

二、 其他事項：

(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為執行原則。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依實際執行情形，製作結案報告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含計畫產生成品等），以公文送達機關（含相關電子檔），辦理書面驗收。結案報告內容除應需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計畫成果、工作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及困難與經費使用狀況等，仍皆應含下列各項本案計畫成果、相關證明及效益評估，包括本案相關其他媒體類別之刊、播證明或相關露出證明資料與本案相關成品及其電子檔。

\* 上述各項媒體之播出證明係指「刊播完畢之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中應載明託播素材名稱、託播期程、數量…等，實際內容依各類媒體特質與執行情形做調整。

(三) 於結案報告中，廠商應進行本案之整體執行過程檢討（觸及人次、每千人成本等指標…），並提出未來規劃方向之建議。

(四)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玖、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由投標廠商以正式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

二、一經投標後，本案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三、投標時，廠商應將(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廠商納稅證明、標單(二)計畫書（含書面資料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放入不透明信封密封（亦可向本署索取投標封運用）並書明投寄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

四、寄送投標案件外封包裝上，請務必大字書明投標「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案標封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五、索取標案文件方式：

於公告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索取，並請自酌作業時間儘早辦理：

(一) 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領標系統領標。或附回郵 52 元限時掛號郵資大型信封，逕寄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信封上敘明索取「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招標文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至上址索取。

(二) 本署網頁（<http://www.hpa.gov.tw>）僅提供需求說明書下載（※此電子檔非完整招標文件），其他招標文件，仍請依上述方式索取。

六、簽約、領款：依本署通知之規定辦理。

七、本說明書及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八、投標截止日期為：招標公告截止投標期限前，由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逾時概不受理。

九、有關計畫內容疑義，請洽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官或小姐（電話：02-2522-0743）。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十、本計畫驗收完成後，廠商如需勞務結算證明書，請於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至本署申請。

## 拾、智慧財產權

- 一、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 二、關於本案，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 三、得標廠商專案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若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計畫執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本署所有。計畫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 「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

## 經費分配原則

## 分項一、減糖宣導

項目	分配原則	用途說明
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	100%	「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一項經費占總經費 95%。
1. 宣導教材更新	(5%)	更新媒體素材需求。
2. 網路媒體宣導	(20%)	網路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3. 電視廣告宣導	(35%)	電視廣告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4. 戶外媒體宣導	(40%)	戶外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 分項二、減鹽宣導

項目	分配原則	用途說明
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	100%	「媒體宣導素材更新與媒體託播」一項經費占總經費 95%。
1. 宣導教材更新	(2%)	更新媒體素材需求，若無需求得不辦理，改執行其他媒體託播項目。
2. 廣播宣導	(12%)	廣播廣告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3. 網路媒體宣導	(12%)	網路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4. 電視廣告宣導	(38%)	電視廣告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5. 戶外媒體宣導	(36%)	戶外媒體行銷企劃、媒體購買等相關業務費用。

\*上表為本署初步規劃預算分配，各通路預算比例僅供參考，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需因應本署政策需要，配合、修正或更換宣導素材已達最佳之宣導效益。

「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媒體通路採購建議清單與媒體通路資源總表

商品類型	媒體類型	規格	媒體名稱	時段(版位)	平均收視/聽率	單位	說明(節目名稱)	單價	分配日期	備註事項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 使用單位確認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單位		刊出時間	
商品類型		媒體類型	
媒體名稱		版位	
規格		數量	
企劃主題			
使用單位聯絡人		電話/傳真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承辦人		電話/傳真	
執行內容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通過，細部修改 ※ 使用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通過	
使用單位承辦人簽核          日期：		使用單位主管簽核          日期：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 執行結果同意表

使用單位：社區健康組

日期(含重播)	
時段/版面	
主 題	
商品類型	
媒體類型	
規格	
媒體名稱	
節目名稱	
得標廠商	
數 量	
確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b>【使用單位簽章】</b></p> <p>承辦人： _____</p> <p>主管： _____</p> <p>確認日期： _____</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書

年 度：106年度\_\_\_\_\_

計畫名稱：「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_\_\_\_\_

投標廠商：\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本採購案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目 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基本資料-----	
貳、計畫目的-----	
參、背景分析-----	
肆、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經驗及有利執行本計畫之能力說明-----	
伍、計畫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	
陸、預期成果及效益-----	
柒、預定進度-----	
捌、經費需求-----	
玖、人力配置-----	
附表：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份	
拾、附件（無則免附）-----	

(廠商) 辦理「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立案字號及日期	(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地址			
歷年主要主要工作成果 (請條列式列舉與本計畫相關成果)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經費	新台幣_____元整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貳、計畫目的：

參、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肆、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經驗及有利執行本計畫之能力說明：

請具體敘述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若有相關成品請以附件方式附於計畫書後（請列出與本計畫有關之重要經驗），及有利執行本計畫之能力說明。

伍、計畫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請分項具體說明)：

請詳細說明媒體特性、媒體通路建議採購清單、媒體宣導規劃、預計宣導期程等。

陸、預期成果(output)及效益(outcome)：請具體敘述計畫之預期成果及效益。

柒、預定進度：

106 年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捌、經費需求：**請依據本計畫需求項目編列相關經費，並填寫金額與說明用途。

**玖、人力配置：**

類別	姓名	學歷	在本計畫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備註：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人員填寫學經歷說明書。

**拾、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備註

附表

附表一：申請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迄年月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近與五年內曾參與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執行中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申請中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下方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處，請務必簽章。）

計畫人員簽章：

主持人簽章：



**「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4 年 12 月 7 日衛部科字第 1044060684 號函修正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b>業務費</b>		
1.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人每次 2,000 元。
2.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p>依頁數計算：</p> <p>501 頁以上，17 萬元以內；</p> <p>401-500 頁，14 萬元以內；</p> <p>301-400 頁，12 萬元以內；</p> <p>201-300 頁，10 萬元以內；</p> <p>200 頁以下，8 萬元以內</p>
3. <u>資料蒐集費</u>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單筆上限 10,000 元）。	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
4. <u>差旅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li> <li>2. 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li> <li>3.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li> <li>4. 差旅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高鐵、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領有優待票而仍需</li> </ol>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p>

	<p>全價者，補給差價。但受委託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p> <p>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簡任級雜費：4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雜費：400 元/天</p>
5. 稿費	<p>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且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每千字以 1,020 元為上限。</p>
6. 審查費	<p>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計畫書面審查費，每件以 810 元為上限</p>	<p>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p> <p>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p>
7. 租金	<p>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使用費)</p>	<p>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己單位開立之收據，使用自己單位場地，核銷場地租金。</p>
8. 設備維護費	<p>實施本計畫所使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p>	
9. 其他經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其他項支出，請於計畫書中詳列項</p>	<p>1.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p>

<p><b>10. 雜支費</b></p>	<p>目與用途。</p> <p>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請於計畫書中詳列項目與用途。</p>	<p>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2. 宣導工具之設計費用依衛福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衛部會字第 1040121278 號函辦理，圖片使用支給基準為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海報設計完稿費 5405 元至 20,080 元/每張</p> <p>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第 1-9 項金額總和 5% 計列。</p>
<p><b>行政管理費</b></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li> <li>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為限。</li> <li>3. 第 2 點所稱「加班費」，即受補助單位的正職人員，為辦理補助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完成，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可由此項支應。</li> <li>4.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li> <li>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li> </ol>	<p>管理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總和 10% 計列。</p> <p>[管理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10%]</p>

備註 1：本規定係參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訂。

備註 2：其他未列項目得參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委託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自 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止)

計畫名稱：「減糖與減鹽之健康飲食宣導」

採購案號：

研究起訖：

得標機構：

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傳真：

填表日期：

本項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目 錄

頁 碼

一、中文摘要-----	
二、年度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	
三、期末成果-----	
四、各項會議紀錄-----	

一、中文摘要

二、年度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三、期末成果報告

四、各項會議紀錄